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1 营业执照副本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Henan Bon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a yellow-bordered document with a red star emblem at the top center.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11628MA9FATG02C
- 名称 (Name):**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类型 (Type):**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余海洋
-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肆仟零壹拾万圆整
- 成立日期 (Date of Establishment):** 2020年06月19日
- 住所 (Address):**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Issued Date:** 2023年08月16日

Additional features include a QR code on the right sid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company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lines of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余海洋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 | | | | |
|-------------------------------|--------------------|--------------------|---|--------------|------------|
| No. 341155240600017640 | | | | | |
|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14日 | |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628MA9FATG02C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4060003519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5-01至 2024-05-31 | 2024-06-14 | 4,089.68 |
| 34113624060003519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5-01至 2024-05-31 | 2024-06-14 | 1,635.87 |
| 34113624060003519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5-01至 2024-05-31 | 2024-06-14 | 2,453.81 |
| 34113624060003519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5-01至 2024-05-31 | 2024-06-14 | 163,587.78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 | | | | | ¥171766.64 |
|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 | |

安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 | | | | |
|-----------------------------|--------------------|--------------------|---|--------------|-----------|
| No. 34113524060000026 | | | | | |
|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2日 | |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628MA9FATG02C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4020004083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1-01至 2024-01-31 | 2024-02-23 | 546.26 |
| 34113624020004083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 2024-01-31 | 2024-02-23 | 218.50 |
| 34113624020004083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 2024-01-31 | 2024-02-23 | 327.75 |
| 34113624020004083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 2024-01-31 | 2024-02-23 | 21,850.47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 | | | | | ¥22942.98 |
|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 | |

安善保管

同海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600007009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628MA9FATG02C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11362404001220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3-01至 2024-03-31 | 2024-04-17 | 2,556.92 | |
| 34113624040012204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3-01至 2024-03-31 | 2024-04-17 | 1,022.77 | |
| 34113624040012204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3-01至 2024-03-31 | 2024-04-17 | 1,534.15 | |
| 34113624040012204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3-01至 2024-03-31 | 2024-04-17 | 102,277.00 |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零伍拾玖元零捌角肆分 | | | | ¥107390.84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 | | |



安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628MA9FATG02C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259679654674 |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3624060020101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6-01 | 2024-06-30 | 5753.76 | 2024-06-06 10:29:23 | |
| 44113624060020101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6-01 | 2024-06-30 | 2976.88 | 2024-06-06 10:29:23 | |
| 441136240600201012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6-01 | 2024-06-30 | 318.75 | 2024-06-06 10:29:23 | |
| 44113624060020101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6-01 | 2024-06-30 | 251.7 | 2024-06-06 10:29:23 | |
| 44113624060020101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6-01 | 2024-06-30 | 107.91 | 2024-06-06 10:29:23 | |
| 441136240600201012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6-01 | 2024-06-30 | 75 | 2024-06-06 10:29:23 | |
| 441136240600201011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6-01 | 2024-06-30 | 197.75 | 2024-06-06 10:29:23 | |
| 合计金额 | 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 | | | | ¥9581.75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说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李海洋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02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628MA9PATG02C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栢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那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栢县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259879854674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362405005034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5753.76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2876.88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318.75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251.7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107.91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75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5-01 | 2024-05-31 | 197.75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9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4-01 | 2024-04-30 | 19.88 | 2024-05-17 15:05:47 | |
| 441136240500503479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滞纳金 | 2024-04-01 | 2024-04-30 | 0.17 | 2024-05-17 15:05:47 | |
| 合计金额 | 玖仟陆佰零壹元陆角 | | | ¥9601.60 |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同海洋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6月02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628MA9FATG02C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259879654674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3624040050424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5181.12 | 2024-04-17 10:45:17 | |
| 44113624040050424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2590.56 | 2024-04-17 10:45:17 | |
| 44113624040050424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318.75 | 2024-04-17 10:45:17 | |
| 44113624040050424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226.65 | 2024-04-17 10:45:17 | |
| 44113624040050424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97.17 | 2024-04-17 10:45:17 | |
| 44113624040050424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75 | 2024-04-17 10:45:17 | |
| 441136240400504246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4-01 | 2024-04-30 | 178.07 | 2024-04-17 10:45:17 | |
| 合计金额 | 捌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 | | | | ¥8667.32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司海洋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司海洋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2022)第 355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同海洋

审计报告

豫新审(2022)第 355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李海洋

审计报告

豫新审（2022）第 355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李海洋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



中远

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同海洋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同海洋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287,512.50 | 185,005.70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42,335.97 | 305,194.50 | 应付账款 | 38,365.00 | 51,001.10 |
| 预付款项 | | | 预收款项 | 708,354.00 | 352,057.00 |
| 其他应收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00.00 | 16,500.00 |
| 存货 | 307,898.00 | 223,159.00 | 应交税费 | 698.06 | 984.7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373,354.50 | 34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37,746.47 | 713,359.2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37,291.56 | 669,968.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付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预计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257,560.00 | | 递延收益 |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油气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无形资产 | | | 负债合计 | 1,137,291.56 | 669,968.17 |
| 开发支出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商誉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减:库存股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7,56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58,014.91 | 43,391.03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8,014.91 | 43,391.03 |
| 资产总计 | 1,395,306.47 | 713,359.2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95,306.47 | 713,359.20 |



同海洋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金 额 | 上 年 金 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2,260,206.80 | 469,530.00 |
| 减: 营业成本 | 2 | 1,700,162.10 | 350,127.50 |
| 税金及附加 | 3 | 452.04 | |
| 销售费用 | 4 | 128,247.60 | 29,000.80 |
| 管理费用 | 5 | 210,534.00 | 45,597.00 |
| 研发费用 | 6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 | 684.00 | 108.00 |
| 加: 其他收益 |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 | 220,127.06 | 45,674.77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5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6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 | 220,127.06 | 45,674.77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8 | 5,503.18 | 2,283.7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 | 214,623.88 | 43,391.0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1 | | |
| 七、每股收益: | 22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23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24 | | |



同海洋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补充资料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2,401,890.10 | 净利润 | 36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37 | 214,623.88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123,317.01 | 固定资产折旧 | 38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2,525,287.11 | 无形资产摊销 | 3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1,806,517.2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202,809.00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41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3,202.51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4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142,701.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2,165,230.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4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财务费用 | 45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360,066.80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46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4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8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9 | -84,739.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1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50 | -237,141.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6 | | 其他 | 51 | 467,323.3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7 | 257,56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 53 | 360,066.80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 | | | 54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 | 257,560.00 | | 55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5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 | -257,560.00 | | 57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58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 | | 债务转为资本 | 59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4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0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5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6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6 | | | 62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63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8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4 | 287,51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5 | 185,005.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影响 | 3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66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 | 102,506.80 | 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 | |
| | 32 | | | 68 | 102,506.80 |
| | 33 | | | | |
| | 34 | | | | |



周海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 年 金 额 | | | | 上 年 金 额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3,391.03 | 43,391.03 | | | | | |
|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43,391.03 | 43,391.03 | | | | | |
| 三、本中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214,623.88 | 214,623.88 | | | | 43,391.03 | 43,391.03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258,014.91 | 258,014.91 | | | | 43,391.03 | 43,391.03 |



周海华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紫气大道顾家商业中心 11 号，法定代表人：王青松。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同海洋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库存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 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 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 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同海洋

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
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
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
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产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械设备 | 10 年 | 5% | 9.5% |
| 电子设备 | 3 年 | 5% | 31.67% |
| 交通工具 | 8 年 | 5% | 11.88% |
| 办公设备 | 5 年 | 5% | 19% |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同海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三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司海洋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现 金 | 64,752.00 | 115,005.00 |
| 银行存款 | 120,253.70 | 172,507.50 |
| 合 计 | 185,005.70 | 287,512.50 |

2、应收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司通洋

| | |
|------------|------------|
| 305,194.50 | 542,335.97 |
|------------|------------|

主要债务人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河南洋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44,051.18 |
|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8,284.79 |
| 合计 | 542,335.97 |

3、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75,941.70 | |
| 库存商品 | 131,956.30 | |
| 合计 | 307,898.00 | |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 期末余额 |
|--------|------|------------|-------|------------|
| 原 值 | | 257,560.00 | | 257,560.00 |
| 减：累计折旧 | | | | |
| 净 值 | | 257,560.00 | | 257,560.00 |

5、应付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60,001.10 | 38,385.00 |

主要债权人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南阳新豪地陶瓷有限公司 | 38,385.00 |
| 合计 | 38,385.00 |

6、预收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洋宇

| | |
|------------|------------|
| 352,041.30 | 708,354.00 |
|------------|------------|

主要债权人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河南省云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5,012.00 |
| 河南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83,341.60 |

7、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付工资 | 7,600.00 | 16,500.00 |
| 合计 | 7,600.00 | 16,500.00 |

8、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交税费 | 984.77 | 698.06 |
| 合计 | 984.77 | 698.06 |

9、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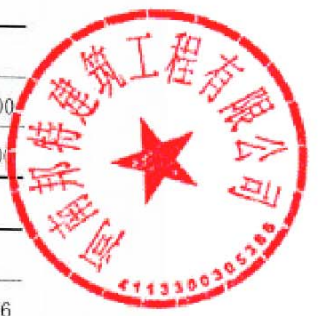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249,341.00 | 373,354.50 |

主要债权人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王鑫鑫 | 186,600.00 |
| 王青松 | 186,754.50 |
| 合计 | 373,354.50 |

10、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金额 |
|--------|------------|
| 本年期初余额 | 43,391.03 |
| 本年增加金额 | 214,623.88 |



王海洋

| | |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214,623.88 |
| 其他增加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本年期末余额 | 258,014.91 |

1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2,260,206.80 |
| 营业成本 | 1,700,162.10 |
| 税金及附加 | 452.04 |

12、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运输费 | 28,247.00 |
| 工资 | 52,637.00 |
| 办公费 | 26,820.00 |
| 广告费 | 20,543.60 |
| 合 计 | 128,247.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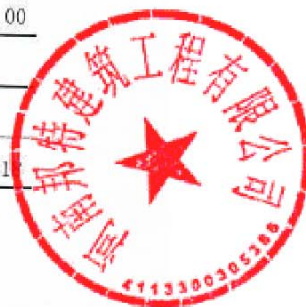
13、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办公费 | 21,854.00 |
| 工资 | 150,172.00 |
| 差旅费 | 30,117.00 |
| 招待费 | 8,391.00 |



同海洋

| | |
|----------|------------|
| 合计 | 210,534.00 |
| 14、财务费用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手续费 | 802.60 |
| 减：利息收入 | 118.60 |
| 合计 | 684.00 |
| 15、所得税费用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所得税费用 | 5,503.11 |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JMK46579L1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亚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1109号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顾问、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司海洋

证书序号: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涂雪雯

主任会计师: 涂雪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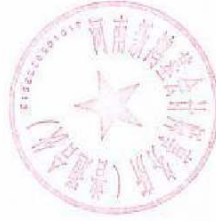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涂雪雯

证书编号: 410000260001
 Serial Number

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21 日
 Certificate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朱嘉程
 Full Name: 朱嘉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Date of Birth: 1965-09-09

工作单位: 海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海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3196509090015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6509090015



朱嘉程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32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info.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豫236849890K



同海洋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3)第032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同海洋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同海洋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同海洋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同海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287,512.50 | 1,112,068.20 | 短期借款 | 68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69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账款 | 70 | 38,385.00 | 1,417,560.76 |
| 应收账款 | 4 | | | 预收账款 | 71 | 706,364.00 | 1,173,776.00 |
| 应收利息 | 5 | | | 应付工资 | 72 | 16,600.00 | 25,200.00 |
| 应收股利 | 6 | | | 应付福利费 | 73 | | |
| 其他应收款 | 7 | 542,336.97 | 1,986,317.90 | 应付股利 | 74 | | |
| 预付账款 | 8 | | | 应交税金 | 75 | 696.06 | 548.76 |
| 其他应收款 | 9 | | | 其他应付款 | 80 | | |
| 存货 | 10 | 307,898.00 | 1,486,482.80 | 其他应付款 | 81 | 373,364.50 | 3,303,395.20 |
| 待摊费用 | 11 | | | 预提费用 | 8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21 | | | 预计负债 | 8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86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 | 1,137,746.47 | 6,458,038.90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 1,137,291.56 | 5,820,521.72 |
| 长期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1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应付债券 | 10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 | | | 长期应付款 | 103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38 | | | 专项应付款 | 106 | | |
| 固定资产：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108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39 | 257,560.00 | 257,560.00 | 长期负债合计 | 110 | | |
| 减：累计折旧 | 40 | | | 递延税项：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41 | 257,560.00 | 257,560.00 | 递延税款贷项 | 111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2 | | | 负债总计 | 114 | 1,137,291.56 | 5,820,521.72 |
| 固定资产净额 | 43 | 257,560.00 | 257,560.00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在建工程 | 44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45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5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46 | 257,560.00 | 257,560.00 | 减：已付股利 | 116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17 | | |
| 无形资产 | 51 | | | 资本公积 | 11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 | | | 盈余公积 | 119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53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20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60 | | | 未分配利润 | 121 | 256,014.91 | 806,318.18 |
| 递延税款：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2 | 256,014.91 | 806,318.18 |
| 递延税款借项 | 61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35 | 1,393,306.47 | 6,664,339.90 |
| 资产总计 | 67 | 1,393,306.47 | 6,664,339.90 | | | | |

制表人：

制表人：

司海洋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企02表

编制单位：南京世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8,372,150.00 | 451,746.0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4,779,112.50 | 338,809.50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 | 955.80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 | 1,592,081.70 | 112,936.50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 | | |
| 减：营业费用 | 6 | 382,329.00 | 27,104.78 |
| 管理费用 | 7 | 573,493.50 | 40,657.14 |
| 财务费用 | 8 | 2,102.00 | 135.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 | 634,157.20 | 45,039.40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
| 补贴收入 | 11 | | |
| 营业外收入 | 1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4 | 634,157.20 | 45,039.40 |
| 减：所得税 | 15 | 15,653.93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 | 618,303.27 | 45,039.40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8 | 256,014.91 | |
| 其他转入 | 19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20 | 876,318.18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2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3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24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25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6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27 | 876,318.18 |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28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9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1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32 | 876,318.18 | |



补充资料：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1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2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3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4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5 | | |
| 6、其他 | 6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同海洋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补充资料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5,393,692.07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57 | 618,303.2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净利润 | 58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2,658,914.16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9 | 18,769.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8,052,606.23 | 固定资产折旧 | 60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6,895,464.30 | 无形资产摊销 | 61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302,40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4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207,974.23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65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 处置费用增加（减：减少） | 66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7,205,858.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7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826,647.70 | 处置子公司损失 | 68 | 2,102.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 | - | 投资收益（减：损失） | 69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 | - | 递延收益摊销（减：借项） | 7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71 | -1,103,594.8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2 | -3,207,151.93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73 | 4,885,230.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其他 | 74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 | 826,647.7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76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 | - | 债务转为资本 | 77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8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2,102.00 | 3、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情况：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9 | 1,112,066.2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2,102.0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0 | 287,51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2,102.00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81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82 | - |
| 五、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额 | 56 | 824,545.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 | 824,545.70 |

制表人：

企业负责人：



周海洋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余海洋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同海洋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
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
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
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产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屋 | 20 年 | 5% | 4.75% |
| 电子设备 | 3 年 | 5% | 31.67% |
| 交通工具 | 8 年 | 5% | 11.88% |
| 办公设备 | 5 年 | 5% | 19.00% |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
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
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
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
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同海洋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同海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13%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现金 | 201,471.90 |
| 银行存款 | 910,586.30 |
| 合计 | 1,112,058.20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542,335.97 | 1,986,317.9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河南同之源物资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78,213.02 |
| 河南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乐分公司 | 223,000.00 |
| 河南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 | 885,104.88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0.00 | 1,863,170.00 |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南阳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97,000.00 |



同源洋

财务报表附注

| | |
|----------------|------------|
| 社旗县良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66,170.00 |
|----------------|------------|

4、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893,454.24 | |
| 库存商品 | 603,038.56 | |
| 合 计 | 1,496,492.80 | |

5、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原值 | 257,560.00 |
| 累计折旧 | 18,759.00 |
| 固定资产净值 | 238,801.00 |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38,385.00 | 1,417,599.76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49,084.84 |
|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13,970.99 |
| 南阳新豪地陶瓷有限公司 | 54,543.93 |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708,354.00 | 1,173,778.00 |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社旗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95,700.00 |
| 河南富翔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378,078.00 |



同海洋

8、应付职工薪酬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16,500.00 | 25,200.00 |

9、应交税费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698.06 | 548.76 |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373,354.50 | 3,203,395.2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余海洋 | 1,000,000.00 |
| 王涛 | 808,458.00 |

11、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本年期初余额 | 258,014.91 |
| 本年增加金额 | 618,303.27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618,303.27 |
| 其他增加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本年期末余额 | 876,318.18 |

12、营业收入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营业收入 | 6,372,150.00 |
| 合计 | 6,372,150.00 |



余海洋

13、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营业成本 | 4,779,112.50 |
| 合计 | 4,779,112.50 |

14、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税金及附加 | 955.80 |
| 合计 | 955.80 |

15、营业费用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运输费 | 90,104.74 |
| 工资 | 157,550.00 |
| 办公费 | 83,474.26 |
| 广告费 | 51,200.00 |
| 合计 | 382,329.00 |

16、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办公费 | 53,461.43 |
| 工资 | 365,715.00 |
| 差旅费 | 75,571.38 |
| 招待费 | 14,439.00 |
| 折旧费 | 64,306.69 |
| 合计 | 573,493.50 |

17、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利息支出 | 417.00 |
| 手续费 | 1,685.00 |
| 合计 | 2,102.00 |



同海洋

| 18、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 本金额 |
| 所得税费用 | 15,853.93 |
| 合 计 | 15,853.93 |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84465071L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1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冻雪文

证书序号: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雷蒙

主任会计师: 李雷蒙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雷蒙

注册编号: 410059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编号: 410059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鹏程
 Full name: 朱鹏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Date of birth: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place: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5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6509090015



同德洋



姓名: 张瑞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61210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喜川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喜川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同海洋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请扫描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50N469E

同海洋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4)第065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同海洋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同海洋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李海洋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同海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112,068.20 | 1,193,483.54 | 短期借款 | 68 | |
| 短期投资 | | | 应付票据 | 69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 70 | 1,417,699.76 |
| 应收账款 | | | 预收账款 | 71 | 1,173,778.00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工资 | 72 | 25,200.00 |
| 应收股利 | | | 应付福利费 | 73 | |
| 其他应收款 | 1,986,317.90 | 1,869,170.20 | 应付股利 | 74 | |
| 预付账款 | | | 应交税金 | 75 | 548.76 |
| 其他应收款 | 1,883,170.00 | 1,831,250.00 | 其他应付款 | 80 | |
| 存货 | 1,496,462.80 | 1,645,281.50 | 其他应付款 | 81 | 3,203,395.20 |
| 待摊费用 | | | 预收账款 | 82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 应付利息 | 83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 86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468,038.90 | 6,537,184.24 | 其他流动资产 | 80 | |
| 长期投资：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 5,820,521.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10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应付债券 | 102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付款 | 103 | |
| 确定资产： | | | 专项应付款 | 108 | |
| 股权投资 | 267,560.00 | 257,56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108 | |
| 减：累计折旧 | 16,759.00 | 37,518.00 | 其他长期负债合计 | 110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388,801.00 | 2,220,042.00 | 递延税项：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递延所得税 | 111 | |
| 固定资产净额 | 2,388,801.00 | 2,220,042.00 | 负债合计 | 114 | 5,820,521.72 |
| 工程物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在建工程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无形资产合计 | 238,801.00 | 230,042.0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5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16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17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资本公积 | 118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盈余公积 | 119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其中：盈余公积 | 120 | |
| 递延税项： | | | 未分配利润 | 121 | 876,318.18 |
| 递延所得税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2 | 876,318.18 |
| 资产总计 | 8,696,639.90 | 6,757,236.24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5 | 6,757,236.24 |

编制人： 财务总监： 制表人：



司海洋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五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本月数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8,025,740.00 | 521,742.0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4,519,305.00 | 301,306.50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 | 1,022.00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 | 1,506,412.60 | 130,435.50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 | | |
| 减：营业费用 | 6 | 301,544.40 | 31,304.52 |
| 管理费用 | 7 | 942,316.60 | 46,956.78 |
| 财务费用 | 8 | 1,528.00 | 101.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 | 600,023.50 | 52,073.00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
| 补贴收入 | 11 | | |
| 营业外收入 | 1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4 | 600,023.50 | 52,073.00 |
| 减：所得税 | 15 | 15,000.59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 | 585,022.91 | 52,073.00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8 | 875,318.18 | |
| 其他转入 | 19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20 | 1,461,341.09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2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3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24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25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6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27 | 1,461,341.09 |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28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9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1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32 | 1,461,341.09 | |

补充资料：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1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2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3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4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5 | | |
| 6、其他 | 6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同海洋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补充资料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6,346,078.70 | 净利润 | 57 | 585,022.8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8 | 18,789.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 处置资产损益 | 59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6,346,078.70 | 无形资产摊销 | 60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4,686,195.4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307,800.00 | 折旧费用减少(减：增加) | 64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196,795.29 | 在建费用增加(减：减少) | 65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1,072,934.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6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6,263,725.3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7 | 1,528.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82,293.34 | 财务费用 | 68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收益(减：损失) | 69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 | - | 处置股权投资(减：借项) | 7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公允价值变动(减：增加) | 71 | -132,788.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处置可供出售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2 | 165,050.7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的增加(减：减少) | 73 | -584,626.57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其他 | 74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 | 82,013.34 |
| 支付的各项投资活动的现金 | 31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5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 | - | 债务转为资本 | 76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7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78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3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5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52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 | 1,528.00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4 | -1,528.00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 | 81,425.34 | | | |
| | 56 | 81,425.34 | | | |

制表人：

企业负责人：



周海洋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余海洋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同海洋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



同海洋

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



同海洋

| |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
|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银行存款 | 1,193,483.54 |
| 合计 | 1,193,483.54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1,986,317.90 | 1,863,179.20 |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980,900.00 |
|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 150,620.00 |
| 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 472,101.00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1,863,170.00 | 1,831,250.00 |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山东苗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 66,004.00 |

4、存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649,281.50 | |
| 库存商品 | | |



同海洋

| | | |
|-----|--|--------------|
| 在产品 | | |
| 合计 | | 1,649,281.50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 期末余额 |
|--------|------------|-----------|-------|------------|
| 原 值 | 257,560.00 | | | 257,560.00 |
| 减：累计折旧 | 18,759.00 | 18,759.00 | | 37,518.00 |
| 净 值 | 238,801.00 | | | 220,042.00 |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1,417,599.76 | 1,459,179.15 |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新野县鸿途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 197,600.00 |
| 彤道海 | 1,000,000.00 |
| 南阳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890.00 |
| 桐柏县信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96,200.00 |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1,173,778.00 | 1,371,578.00 |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251,760.00 |

11、应付职工薪酬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25,200.00 | 25,650.00 |

8、应交税费



同海洋

财务报表附注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548.76 | 452.80 |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3,203,395.20 | 2,439,035.20 |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柏第一分公司 | 1,231,035.20 |

10、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0.00 元。

11、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本年期初余额 | 876,318.18 |
| 本年增加金额 | 585,022.91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585,022.91 |
| 其他增加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本年期末余额 | 1,461,341.09 |

12、营业收入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营业收入 | 6,025,740.00 |
| 合计 | 6,025,740.00 |

13、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营业成本 | 4,519,305.00 |



同海洋

财务报表附注

| | |
|-----|--------------|
| 合 计 | 4,519,305.00 |
|-----|--------------|

14、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022.50 |
| 合 计 | 1,022.50 |

15、营业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售后服务 | 213,884.85 |
| 差旅费 | 26,179.55 |
| 工资 | 121,480.00 |
| 合 计 | 361,544.40 |

16、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办公费 | 39,520.35 |
| 水电费 | 300.00 |
| 差旅费 | 7,838.00 |
| 职工薪酬 | 147,900.00 |
| 业务招待费 | 23,264.00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2,800.00 |
| 咨询费 | 209,971.34 |
| 社会保险费 | 78,632.41 |
| 车辆使用费 | 11,433.93 |
| 会议费 | 20,656.57 |
| 合 计 | 542,316.60 |

17、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手续费 | 1,528.00 |
| 合 计 | 1,528.00 |



同海洋

18、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半年金额 |
|-------|-----------|
| 所得税费用 | 15,000.59 |
| 合计 | 15,000.59 |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德洋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A7U7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绍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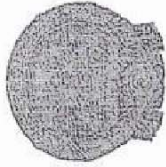


冻绍文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漆雪雯

主任会计师：漆雪雯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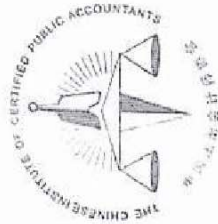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漆雪雯



姓名: 张瑞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51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海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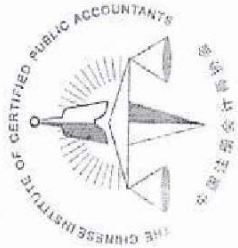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226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蔚庭

姓名: 朱蔚庭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Date of Birth: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5
ID Number: 410123196509090015



同海洋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 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 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 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 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



司通洋

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上海海洋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馀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馀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



司南洋

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司海洋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余海洋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余海洋（电子签名）

余海洋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余海洋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余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余海洋

五、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企业：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9FATG02C；企业法定代表人：余海洋，身份证号：411321197411220719；项目经理：路栋，身份证号：41108219801043064；技术负责人祝丽华，身份证号：412328198405200906；委托代理人：余海洋，身份证号：411321197411220719及其他相关人员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余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余海洋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桐柏柳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蛋鸡饲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路栋（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余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余海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注册资本 肆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
长兴路1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余海洋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4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69862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39467

余海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JZ安许证字[2022]004769

企业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余海洋

7.6 其他资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024/6/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安德正 | 3326251976****311X |
| 孟金金 | 4114221984****0340 |
| 杨春玲 | 3326251958****582X |
| 张刚 | 5102251976****4930 |
| 王桂来 | 1326231959****405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MA005UR8-3 |
|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 75333755-6 |
|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79419288-3 |
|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 79958084-2 |
|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8618779-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9vn

99v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同海洋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输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同海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o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同海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o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同海洋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 至 | <input type="text"/> | |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 | |
|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16日 10时5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报告编号： 2024062116320359233R61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4年06月21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同海洋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628MA9FATG02C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海洋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20-06-19 |
| 住所 |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3条 | 诚实守信 | 0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53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4年06月21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余海洋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同海洋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628MA9FATG02C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海洋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0-06-19 |
| 住所: |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 | |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2023001 | 第 1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许可证名称: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许可类别: | 普通 | |
| 许可编号: | D341269862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3-05-19 | |
| 有效期自: | 2023-05-19 | |
| 有效期至: | 2026-05-19 | |
| 许可内容: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许可机关: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300060627201 | |
| 数据来源单位: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余海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720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公告〔2022〕51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2年第十五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2022]162580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22
有效期自：2022-09-22
有效期至：2025-09-22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441269869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第八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10
有效期自：2020-09-10

同海洋

有效期至：2025-09-10
许可内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许可机关：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5005917694T
数据来源单位：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5005917694T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5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520087417 第 1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同海洋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30302447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承诺书
承诺内容：经营范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第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20314001474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第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同海洋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810024478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1A70122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522024478 第 5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项目备案
承诺内容: 本单位(个人)现就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投资项目报批、建设、运营,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愿接受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 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计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456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同海洋

承诺编码：41133020230518024478 第6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办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承诺内容：企业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52456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528024478 第7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符合经营许可证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217024478 第8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检查、监督、验收等



同海洋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1N9365X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10条
承诺事由：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403001474 第11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同海洋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476.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30566464162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20404001474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缺少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内容: 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516087417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承诺内容: 1、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同海洋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1969243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62602447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承诺遵守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672885825N

第 14 条

第 1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40400147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476.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同海洋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20512001474 第1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476.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190304001474 第17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912024478 第18条

同海洋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承诺经营范围
承诺内容：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确保合法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暂未收录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7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5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10301001474



第 19 条

第 20 条

第 21 条

同海洋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81102447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自觉保护环境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7296158009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301024478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容缺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
承诺内容：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21 条

第 23 条

同海洋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720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80802447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促进城市文化旅游形象
承诺内容：严格遵守文化和旅游相关规定，公平合理竞争，促进城市文化旅游形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78X1

第 24 条

第 2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703024478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事由：主动型，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同海洋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602024478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1A70122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00313001474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 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 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10416011588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同海洋

承诺内容：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558321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10510006202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低压用电新装；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内容： 低压用电新装；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558321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120230704024478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维护城市形象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符合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规定，维护城市形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同海洋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1N9365X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0032400147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 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 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911024478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安全生产规范, 确保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1A70122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524024478 第 33 条

同海洋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516024478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 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④承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1969243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520024478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 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同海洋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90402447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符合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规定，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1N9365X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606024478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4478.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第 37 条

同海洋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220024478 第 38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经营许可
承诺内容：承诺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190426001474 第 3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 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 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476.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4-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同海洋

承诺编码：41133020231010024478 第 4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消防安全防控
承诺内容：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1D88421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605024478 第 4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月”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1A70122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306024478 第 42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6



桐柏洋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10626016974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558321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0042900147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 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476.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同海洋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3056646416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626087417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 申请办理证件文件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和守法经营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第 45 条

第 4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3062702447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承诺遵守国家水资源使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国家水资源使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419205232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180307001474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47 条



同海洋

承诺事由: 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3-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48 条

第 4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1051100147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476.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同海洋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5240874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遵守生态环境环保法律法规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7296158009

第 50 条

第 5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80902447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承诺经营范围
承诺内容：承诺在经营范围内经营、遵守法律法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33102447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52 条



同海洋

承诺事由：承诺书
承诺内容：经营范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52208741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食品安全周”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营造餐饮良好的用餐环境，构建诚信和谐社会，本单位特向社会公开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理念。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保证餐饮店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的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三、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四、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验收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采购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五、严格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及保洁制度，按照规范流程清洗消毒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供消费者使用。六、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的业主(法人代表)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餐饮服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物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同海洋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同海洋

服务承诺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制度。本工地将设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专款专用，并有专人管理。公司保证在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30 天，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现场对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教育的同时还将进行长期的农民工权益教育，工地现场还将悬挂农民工权益标识牌，注明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电话，农民工可直接投诉，同时写明劳动部门的举报电话。

我单位承诺，如果一旦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在以前所承建的施工项目没有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承诺在竞标之日止，我公司没有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其他承诺

1、首先，我公司诚恳地表示：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本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内容、承包施工工期、承包方式、施工技术要求、工程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落实各项方案和措施。一旦有幸中标，我公司必将全力以赴贯彻和实施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连续施工、各项技术措施、环境保护、安全和文明保证措施，实现本工程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信誉等各方面的预期目标。在此，我们对业主做出以下承诺：

2、工期目标及承诺：

1) 根据工程的特点，为了尽快地让业主发挥投资效益，我公司将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的作业人员、技术力量、机械设备，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本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 公司将以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为纲，编制周计划，强调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紧抓节点工期，并在每周末向业主、监理提交下周的工作日程安排，以利于协调。

3) 公司将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全部施工内容，如由于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愿按人民币二千元金额处罚。

3、质量目标及承诺：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并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河南省工程建设竣工

同海洋

验收备案制度规定进行评定。

2) 全面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来编制工程项目的质量计划, 严格按照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来控制整个工程的全过程质量, 用来指导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 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转, 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承诺目标。

3) 我公司自报本工程质量等级为整体一次 100%验收合格。若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自报质量等级标准, 我公司愿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1%处罚。

4、工程施工中承诺:

1) 我方在此承诺,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 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 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2) 我方在此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并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

3) 我方在此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 我方在此承诺, 承诺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 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力而产生的责任;

5、工程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南阳市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范条例,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与法律法规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 保证安全员的到位, 确保达到文明安全生产标化工地。若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达不到招标文件或业主要求, 我司原承担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0.5%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节假日、雨季及农忙期间连续施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业主确认我公司为中标单位, 在项目资金部到位的情况下, 我公司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 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 专款专用, 确保工程施工中不以资金原因而中断, 从而保证在招标人项目资金暂不到位时, 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以减轻招标人资金压力在施工期间, 如遇节假日、雨季及农忙情况仍将保持连续有效的施工, 保证按项目工期施工。若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达不到招标文件或业主要求而延误工期, 我司原承担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0.5%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理目标及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及处理要求,



同海洋

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程，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做到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我公司承诺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理若达不到招标文件或业主要求，我司愿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0.1%处罚。

8、企业信誉的承诺：

若我方中标承建本工程，保证派遣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强且近年施工过类似工程的项目班子进驻，代表公司对本工程的各方面进行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施工，同时以完善的后勤保障系统确保工程保质按期完成。

9、人员及技术支持的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承建本次工程，我公司承诺委派优秀的项目班子，保证人员充足。保证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只在本项目任职，并承诺保证不少于 90%的工作时间在本工地。公司总部各技术部门将对本工程的技术进行全力支持，以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目的实现。我公司如达不到以上承诺保证愿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0.1%进行处罚。

10、协调与周边关系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后，承诺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施工过程中同当地百姓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的经验，主动并无偿地帮助业主协调与当地百姓的关系，创造良好外部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完工。保证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扰民，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精神文明。

11、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1) 保修期间，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顾客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工程科。工程科接通知后，立即派人前往调查，并会同顾客对质量问题作出分析，提出处理方案，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补。

2) 工程交工后，由于顾客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可根据顾客的请求，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12、工程保修期外承诺：

保修期满后，我方建立顾客服务卡制度定期回访，若发现问题，我方及时派人协助业主处理好问题，保证业主的正常使用。若贵方需要，我方可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讲解有关工程方面知识，使贵方正确使用。



同海洋

13、不更换项目经历及主要技术人员承诺

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中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的施工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的施工技术人员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如我公司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承诺

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中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

15、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承诺

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中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李海洋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我公司不做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方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如我公司中标，承担总包责任，独立完成项目，不分包和违法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周海洋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桐柏柳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蛋鸡饲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路栋（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周海洋

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司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司海洋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登记机关: 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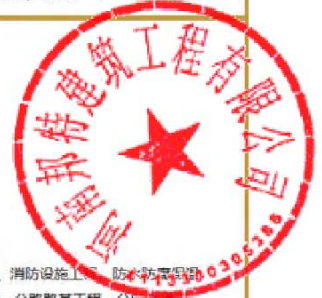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企业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钻井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余海洋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详情 |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 | | |
|--------------|------------------|-----------|
| 徐新政 财务负责人 | 余海洋 执行董事兼总... | 王新兵 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余海洋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 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余海洋 代表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无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余海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 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司海洋（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司海洋